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4號

原告 劉張錦錢
訴訟代理人 官厚賢律師
被告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台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53、53-1、53-2、53-3、53-4、53-5、53-6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至E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，及編號B部分之樹木清除，並將所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05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1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734元。是依首揭法條規定，上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先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及本院依職權查詢113年1月份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，而暫行核定為2,042,98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）；而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4,050元，係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」範圍，此數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

01 規定，與聲明第1項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至於聲明第3
02 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1,734元部分，則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
03 其起訴『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為起
04 訴後方發生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5 額應核定為2,147,033元（計算式：2,042,983元+104,050
06 元=2,147,0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茲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8 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5 書記官 童淑芬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占用地號 (坐落台 中市石岡 區新金星 段)	占用面積 (平方公 尺)	113年1 月土地 公告現 值 (新臺 幣)	第一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1	53地號	546.7	1,800元	984,060元 (計算式：546.7m ² ×1800元=984,060元)
2	53-1地號	173.67	1,800元	312,606元 (計算式：173.67m ² ×1800元=312,606元)
3	53-2地號	183.57	1,800元	330,426元 (計算式：183.57m ² ×1800元=330,426元)

(續上頁)

01

4	53-3地號	72.96	1,800元	131,328元 (計算式：72.96 m ² ×1800元=131,328元)
5	53-4地號	103.16	1,700元	175,372元 (計算式：103.16 m ² ×1700元=175,372元)
6	53-5地號	28.83	1,700元	49,011元 (計算式：28.83 m ² ×1700元=49,011元)
7	53-6地號	35.4	1,700元	60,180元 (計算式：35.4 m ² ×1700元=60,180元)
			合計	2,042,983元